

一包：

5.4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汇瑞源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3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3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市安宁堡砂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1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3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登县裕翔石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汇瑞源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

二包：

5.4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3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级配碎石掺灰（三合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喜润通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水泥稳定碎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喜润通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水泥稳定砂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喜润通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熟石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喜润通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砂夹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喜润通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喜润通达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三包：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兰州合旺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兰州合旺商贸有限公司 参加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级配碎石掺灰（三合土）、水泥稳定碎石、水泥稳定砂砾、熟石灰、砂夹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白银市浩宇物资有限公司景泰建材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合旺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五包：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3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C-10 普通沥青砼、AC-13 普通沥青砼、AC-16 普通沥青砼、AC-20 普通沥青砼、AC-25 普通沥青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4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

六包:

5.4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3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普通沥青混凝土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西部同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83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20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部同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